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二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浙江省区的四家控股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分别为上述四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浙江省区的四家控股子公司共同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并由公司分别为上述四家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浙江省区的四家控股子公司名称及各自拟可使用的授信额度如下：

公司名称	拟可使用的授信额度（万元）
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浙江卓诚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3,000
浙江百诚音响工程有限公司	2,000
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10,0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向仟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向仟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开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三个月，并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实施回购方案的议案》

因 2018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14 怡亚债”和“16 怡亚 01”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关于不要求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就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拟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前清偿“14 怡亚债”项下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不要求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就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拟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前清偿“16 怡亚 01”项下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均未获得债券持有人过半数的通过。

截至目前已有部分债券持有人代表向公司或债券托管人表达若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用于注销，需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对债券另行增加担保措施。公司充分咨询了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意见，深入研究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经慎重研究和评估后认为：继续强行推进回购股份事宜，可能会引起公司相关债权人要求

提供额外担保或履行提前清偿债务的义务，将对公司的资金安排、使用以及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最终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为此，根据 2018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事宜。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终止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

九、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于近日收到冯均鸿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书面申请。冯均鸿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周国辉先生提名，聘任莫京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全面负责公司各项财务工作。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十、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0 日